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签署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合同类型: 特许经营合同
- 合同签署日期: 2012年3月9日
- 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期加28年运营期, 自特许经营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该特许经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中水务或本公司)于2012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签署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议案》。

二、特许经营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特许经营合同标的情况:

根据2011年9月5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湘潭九华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环资(2011)1391号), 同意湘潭九华污水处理厂立项建设, 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建设湘潭九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并通过公开招商方式确定本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投资人。

本公司与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湘潭国中), 承接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项目, 湘潭国中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建设、维护、运营。

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8000万元，于2015年底完成总投资。其中，一期工程于2012年6月30日前开工，建设规模为处理能力5万m³/日，工程实施范围包括湘潭九华污水处理工程厂区部分，于2013年9月30日前完成一期投资人民币11610万元；二期项目预计于2015年年初开工建设，于2016年建成累计10万m³/日规模并投入运营。

项目首期投资额除注册资本之外的部分6810万元由本公司负责融资投入，二期投资额6390万元待二期项目启动建设前由项目公司增资扩股后另行投入。

三、特许经营合同主要条款

（一）特许经营权

1、经湘潭市政府批准，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照特许经营合同授予湘潭国中在特许期内独家完成本项目的权利，即：

（1）建设、运营、维护和拥有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2）在每一期特许期终止时，在同等条件下湘潭国中可优先获得下一期特许经营期；

（3）湘潭国中自行解决上述事项的融资安排，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和风险。

2、湘潭国中在特许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融资与建设；自行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以提供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

3、项目配套管网由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部门负责日常运营、维护，费用无需湘潭国中承担。

4、除非依据特许经营合同提前终止，湘潭国中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二）特许期

1、项目特许期为建设期加 28 年运营期，自特许经营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

2、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特许期由建设期和运营期组成，其中建设期自生效日起至商业试运行日止，运营期自商业试运行日起至特许期最后一日止。

3、融资及担保

在特许期内湘潭国中单独负责筹措建设、运营和维护湘潭九华污水处理厂项

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所需资金。在特许期内，湘潭国中有权为项目融资之目的抵押其资产或以其它方式以其资产（包括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收费权）作为担保或质押，但应向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且湘潭国中以前述抵押、担保融资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本项目。

（三）项目内容

由湘潭国中公司投资、建设、维护、运营，一期规模 5 万 m³/日、二期建设完成后规模累计达到 10 万 m³/日的湘潭九华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8000 万元，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一期投资人民币 11610 万元，于 2015 年底完成总投资。

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项目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开工建设，2013 年 12 月 30 日前建成 5 万 m³/日规模并投入运营。二期项目预计于 2015 年年初开工建设，于 2016 年建成累计 10 万 m³/日规模并投入运营。

（四）项目用地

本项目用地位于湘潭经开区沪昆高铁以南，兴隆湖以西，长城路以北，约为 101.32 亩（一期项目用地 71 亩，二期项目用地 30.32 亩，实际面积以规划红线图为准），土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土地使用权通过挂牌形式出让，挂牌起始价根据基本征拆成本、土地报批费用等确定为 33.8 万/亩，挂牌起始总价款约为 3425 万元。上述地价均不含该宗土地的契税、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工本费用和交易佣金，该税、费需由湘潭国中公司自行缴纳；自湘潭国中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之日起 7 日内，湘潭国中公司须将该宗土地总价款共计 3425 万元缴付。

湘潭经开区国土资源局将于上述款项到位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挂牌，上述款项自动转化为该宗土地竞买保证金。

（五）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符合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A标准执行，部分具体数值如下表，特许期内，并可依据规定执行调整后的水质标准。

出水质量标准

项号	参数	单位	限值
1	生物需氧量 (BOD ₅)	mg/l	10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50
3	悬浮物 SS	mg/l	10
4	总氮 (以 N 计)	mg/l	15
5	氨氮 (以 N 计)	mg/l	5(8)
6	总磷 (以 P 计)	mg/l	0.5
7	pH		6-9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

注：表中氨氮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六) 污水处理价格和调价办法

1、污水处理价格为【1.06】元/立方米（经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 2011 年 12 月 19 日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研究确定）。

2、污水处理价格是建立在以下基础上：

(1) 项目一期投资规模 11610 万元（含资本金 4800 万元，投资长期贷款 6810 万元）。

(2) 项目运行成本由电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运输）费、自来水费、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固定资产日常维护、大修理和重置费、财务费用、其他费用、企业所得税组成。

(3) 项目预期投资回报率按 8%测算。

3 因九华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所占比例较大，处理的难度和技术要求较高，处理后的水质须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在污水处理费用测算过程中有关费用暂不能确定，鉴于上述原因，本项目在竣工运营半年后再根据审计确认的实际投资总额及每吨水的实际运营费用，依照签订本合同时审核确认的原则据实进行调整，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按重新核算后的污水处理价格比照 1.06 元/m³

的暂行价格，对湘潭国中前六个月（含商业试运行期及商业运行期）内应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多退少补。

4、污水处理价格以本项目竣工运营半年调整后为起点，每两年调整一次。调整污水处理价格时，由湘潭国中根据规定的调价公式计算调价幅度，并于当年1月7日以前提出调价申请，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收到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核定后批准。若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在该30个工作日内对调价申请提出书面意见，则应视为其已批准调价申请。

5、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调价申请的审查应根据特许经营合同调价公式的约定进行。

（七）基本水量

1、运营期第一年基本水量为每一个运营月内日平均3万立方米（商业试运行期间除外），运营期第二年至第四年基本水量为每一个运营月内日平均4万立方米，第五年起至特许期结束，基本水量为每一个运营月内日平均5万立方米。

2、除本特许经营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湘潭国中根据出水水质标准达标处理的前提下，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就基本水量支付基本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污水处理服务费等于基本水量与污水处理价格之乘积。

3、暂停服务期间，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湘潭国中的实际处理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八）超额水量与超额污水处理服务费

1、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污水处理厂的实际处理水量超过月基本水量，则超出的部分为超额水量。

2、在湘潭国中根据出水水质标准达标处理的前提下，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就超额水量支付超额污水处理服务费，超额污水处理服务费等于超额水量与污水处理价格之乘积。

3、若任一运营日进水水量在基本水量和5.5万立方米之间，湘潭国中应当根据出水水质标准处理超过基本水量部分的污水；若任一运营日进水水量超过5.5万立方米的，湘潭国中可以但无义务处理超出5.5万立方米的部分。

（九）污水处理服务费

1、污水处理服务费等于基本污水处理服务费与超额污水处理服务费（如有）

之和。

2、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从商业试运行日起每月向湘潭国中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湘潭国中每月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十）进水不足情况下的污水处理费

1、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因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违约导致污水处理厂月进水量未达到按照日基本水量计算的月基本水量，则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按照国家基本水量向湘潭国中支付该月的污水处理费。

2、如果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因湘潭国中违约导致污水处理厂月进水量未达到按照日基本水量计算的月基本水量，则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按照国家实际处理水量向湘潭国中支付该月的污水处理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污水处理厂月进水量不足按照日基本水量计算的月基本水量，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国家实际处理量向湘潭国中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十一）出水水质超标情况下的污水处理费

1、如果进水水质达标，根据水质监测办法检测证明出水水质超标，则湘潭国中无权就其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足额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2、出水水质超标，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出水水质超标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实际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出水水质超标违约金。

（十二）特许期满

因特许经营期届满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继续授予湘潭国中特许经营权而导致特许经营合同终止，则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向湘潭国中回购项目设施（同时亦可以采取向第三方转让和合资公司股东受让等方式处置），然后湘潭国中进行清算。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履行该合同将使本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及

时跟进投资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鉴于公司签署《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时湘潭国中的登记注册手续尚未完成，因此由其投资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湘潭国中草签本特许经营合同及其附件，待湘潭国中正式注册成立后，将由湘潭国中正式签署。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9日